

# 吉林师范大学文件

吉师大校发字〔2015〕64号

签发人：杨景海

## 吉林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试行)

为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确保教学和科研活动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一、危险化学品范围

(一) 本规定所指的危险化学品，是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所列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放射性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它化学品。

(二) 本规定适用于各相关单位（实验中心）使用危险化学品用于教学、科研等活动。凡购买、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实验中心）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 二、管理机构及职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

主管，谁负责”原则。

（一）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领导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监督相关单位（实验中心）认真履行职责。

（二）相关单位（实验中心）应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定期组织研究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办法，并对本单位（实验中心）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生产任务的安全负第一责任。

1. 相关单位（实验中心）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储存安全负直接责任。须根据本单位（实验中心）危险化学品具体情况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安全责任书等，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以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抓好贯彻落实，并报教务处备案。

2. 相关单位（实验中心）须设定专职管理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管理工作，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规、制度，督促指导操作人员安全操作，全面了解、掌握本单位（实验中心）危险化学品的详细台账，做到帐、物一致。

3. 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要做好危险品领用和使用记录，定期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档案资料，并对在实验室

从事危险化学品实验的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

4. 各单位（实验中心）的实验室安全员和危险化学品的保管人，必须对工作认真负责，熟悉业务。保管人要相对稳定，定期参加消防安全培训，不得任意调换。

### 三、危险化学品采购及运输

相关单位（实验中心）应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出入库管理制度，对所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做好管理。

（一）剧毒品、易制毒物品和爆炸品、辐射品采购。购买剧毒与易制毒、放射性化学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凡购用剧毒物品的单位（实验中心），需将全年采购计划报送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查批准，并办理《剧毒（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爆炸物品采购证》后，方可进行采购。

（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规定。危险化学品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其他各部门和个人不得自行运输。

### 四、危险化学品的存放

（一）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应存放于学校专设仓库内，仓库应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湿、消除静电、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并设专人管理。仓库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二）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通道应达到规定的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储存。对于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

容易积水地点存放；对于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对于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

（三）对于剧毒物品、易制毒物品、爆炸物品、辐射物的管理，应严格遵守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人双锁的“五双”制度。要精确计量和记载，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如发现上述问题必须立即报告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当地公安部门。

（四）易燃易爆物品，必须储存在特设专用仓库和储存室内，仓库要装置防爆、防火等安全装置，不得随意乱放。易燃易爆物品必须设专人负责，分类保管，不得同时存放性质相抵触的其它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仓库或储存室，必须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禁止将火种、易燃物品和铁器等容易引起爆炸的物品带入仓库，严禁在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内住宿、开会，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仓库。

易燃易爆物品，必须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对变质过期不能用的物品，应及时进行处理，选择安全的地点由专人负责及时销毁。

（五）实验室及走廊等不准囤积危险化学品，对于少量的实验多余试剂，须分类分项存放，保持通风、远离热源和火源。

（六）危险化学品仓库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化学品详细台账，同时报教务处备案。危险化学品入

库前，必须进行检查登记，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

（七）危险化学品仓库的管理人员需经专业培训才能上岗，要严格遵守出入库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必须完备才能予以发放。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定期检查，严加保管。

（八）危险化学品单位内各级负责人应掌握本单位（实验中心）每个房间危险化学品存放情况，能够提供房间内危险化学品的信息资料。

（九）各单位（实验中心）应于每学期期末向教务处上报《吉林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登记表》。

## 五、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实验中心）应根据各自的情况，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制订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照章办事。同时，使用单位还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工作场所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一）建立安全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要经过安全教育和培训，掌握相应的实验技能和安全知识后方可参与相关实验操作。

（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当根据其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制订实验方案及其应急防范措施，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严禁盲目操作。实验室及其相关区域禁止吸烟和违章使用明火。

（三）必须建立严格的领取制度，不用的物品，应当退回，严禁个人自带私存。领用剧毒品、易制毒物品、辐射品和爆炸

品时，本着“谁领用谁负责”的原则，领用人必须为本校在编在岗的正式教职工，且仅为完成教学、科研目的使用。严格执行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安全使用、安全操作。

（四）任何实验室不得私自接收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的危险化学品，也不得向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危险化学品。

（五）新开设计危险品的实验项目和课题，必须经过安全论证，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教务处与保卫处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批后，方可进行。

（六）教学、科研项目完成、变动或人员调离，都要妥善处理好危险化学品，不留任何后患。

## 六、废弃、过期危险化学品的处置

（一）废弃、过期危险化学品处置要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处理前，各单位（实验中心）随时分级、分类收集，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不得任意丢弃、掩埋等。

（二）为节约危险化学废物处理费用，要尽可能利用化学反应进行解毒或降毒处理的无害化处理。

## 七、危险化学品的事故应急处理

（一）相关单位（实验中心）应当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相关单位（实验中心）应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查找

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三）相关单位（实验中心）要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现危险化学品有丢失、被盗、重大隐患等情况，必须保护现场，在采取存放措施迅速处置的同时，立即向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

## 八、附则

（一）各相关单位（实验中心）要根据本规定，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单位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醒目张贴，严格监督执行，同时上报教务处备案。

（二）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本规定中未提到的以及未说明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内容依照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吉林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吉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8月28日印发

---

附件：

## 吉林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生命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吉林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制定本应急处理预案。

###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应急处理预案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基本指导思想，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维护学校安全和稳定。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原则：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

### 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学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组长为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组长，副组长为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常务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宣传部、各相关单位（实验中心）负责人组成。

（二）领导小组职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成立现场指挥部，制定现场救援方案；组织现场抢救；实施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提供事故抢救信息；组织事

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 （三）成员单位职责：

1. 教务处：负责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所有单位制定应急处理预案；承接危险品事故报告；及时向学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报告事故，请示组长启动应急处理预案；通知各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落实学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要求。

2. 后勤管理处：组织应急处理模拟演习及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同时，负责制定受伤人员治疗和救护应急预案，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械、急救药品及统计伤亡人员情况；保障和协调救援车辆的使用。

3. 保卫处：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预案，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与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事故现场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露。

4. 宣传部：对事故进行客观、正确的报道，确保积极、正面的舆论导向。

5. 各相关单位（实验中心）：负责制定本单位（实验中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负责检查监督各项预防措施的落实；负责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及时发现，快速报告，建立快速反应机制。

### 三、应急处理程序

(一)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相关单位（实验中心）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部门制定的应急处理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学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二) 学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立即按照应急处理预案，做好组织救援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报告，并请求给予支援；报告要及时准确，不得漏报、瞒报。

### 四、现场救援专业组的建立及职责

学校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实际情况，成立救援专业组：

(一) 危险源控制组：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立即组织专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等。该组由后勤管理处和保卫处负责。

(二) 伤员抢救组：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医疗机构根据伤情的特点实施抢救。该组由后勤管理处和教务处负责。

(三) 灭火救援及安全疏散组：负责现场灭火及现场伤员的搜救；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该组由保卫处负责。

(四) 物资供应组：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该组由教务处、后勤管理处、相关单位（实验中心）负责。

(五) 专家咨询组：负责对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和安全措施进行评估，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该组由教务处和宣传部负责。

## 五、附则

各单位（实验中心）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单位（实验中心）具体应急处理预案，并报教务处备案。